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9-024

债券代码：128010

债券简称：顺昌转债

##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3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集团双子楼 A 座 18 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 CHEN KAI 先生。

董事长沈学如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参会董事推举，由董事 CHEN KAI 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7、会议的出席情况

####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1 名，代表股份 413,196,619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88%。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 392,84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82%。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3 人，代表股份 20,353,8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具体事项如下：

###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3,038,8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157,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49,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反对 157,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2,817,4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79,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627,9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反对 379,1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3,038,8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157,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49,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反对 157,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13,038,8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157,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49,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反对 157,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13,038,8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157,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49,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反对 157,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038,8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157,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49,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反对 157,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038,8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

反对 157,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49,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反对 157,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038,8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157,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49,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反对 157,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特别议案《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股东昌正有限公司及林文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182,680 股，因与被担保对象有关联，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41,167,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反对 846,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6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7%；反对 846,0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特别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2,385,5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811,0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96,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4%；反对 811,0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2,807,3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反对 389,2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617,8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反对 389,2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关联交易说明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003,8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 192,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14,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反对 192,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通过特别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3,038,8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反对 157,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49,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反对 157,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昌正有限公司、林文华、徐利英及李科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0,571,480 股，属于关联人，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2,432,3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反对 192,7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814,3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反对 192,7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通过《关于绿伟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昌正有限公司、林文华、徐利英及李科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0,571,480 股，属于关联人，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1,768,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反对 856,13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0,151,0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2%；反对 856,1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曹承宝先生及王亚雄先生宣读了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曹承宝先生受独立董事梁秉文先生委托宣读了述职报告。公司三位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的全文已经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居建平及张红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